

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

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修正總說明

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自六十四年訂定發布後，期間曾於七十三年、八十一年、八十三年、八十六年、八十七年、八十八年、九十年、九十二年、九十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多次修正。參考實務管理及訴願案例，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「輸送或貯存設備」、「疏漏」，與依本法第十八條授權訂定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六十九條所稱「溢流」，其認定及裁處方式，時有爭議；另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規定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「其他污染物」，認定屢有爭議，致查獲之違反事實，無法判定是否為污染物，爰修正本細則，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明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輸送或貯存設備及疏漏之定義。

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）

二、明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）

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輸送或貯存設備，指下列設備： 一、廢（污）水收集、貯存、處理或排放之單元、桶槽、泵浦、閥門、管線及溝渠。 二、輸送或貯存原料、中間產物、產品、副產品、油品、藥劑、廢棄物之設備。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疏漏，包含溢流、滲漏或洩漏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，在實務認定上屢有爭議，為明確輸送或貯存設備之類型及疏漏態樣，爰增列本條規定。 三、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輸送或貯存之類型，包括收集、貯存、處理或排放廢（污）水之設備及輸送或貯存原物料、產品等之設備。 四、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疏漏態樣，參考實務及訴願案例，不論因破損、破裂、操作不當、堵塞、電力供應不足、故障、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，造成之疏漏行為包含溢流、滲漏或洩漏之情形。
第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種類如下： 一、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，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、產品、副產品、下腳料、廢棄物。 二、油品、藥（品）劑、農藥、化學肥料、調味劑、清潔劑。 三、淤泥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「其他污染物」，屢有認定爭議，致查獲之違反事實，無法判定是否為污染物，爰參考實務及訴願案例，增列本條規定。 三、考量事業於運作過程不同階段可能致

四、廚餘、動物屍體、排泄物。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。		生之污染物樣態，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列舉之。另衡酌實務過往案例，曾有丟棄或留置油品、藥(品)劑及其他物品致水體污染情形，爰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明文規定。
--	--	---